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朱迎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朱迎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朱迎春先生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3年5月12日，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朱迎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朱迎春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朱迎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监事会拟提名刘昌晶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刘昌晶先生个人简历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5日

## 附件

### 个人简历

刘昌晶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精益流程部经理。

刘昌晶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认缴公司股东分宜众慧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人民币 12 万元，出资比例为 3%；刘昌晶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